#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由却 1	山夕	吳容輝	服務機關	文府	職稱	1.副縣長
申報人	.姓石	夬谷牌	加及 4分 4歲   腳   2.		400 7円	2.
申報	日	民國 098 年	08月12日	申 報 類 別 代理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b>未成</b>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珍	次女	吳○恩	E .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平方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村地號	子市新见	主段 0210	-0001		3,521	120 分之 23	吳容輝	57年12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村地號			-0000		3,897	全部	吳容輝	93年12月29日	繼承	2,922,750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牧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朴子	万新庄里		108.40	2 分之 1	吳容輝	57年12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國瑞 AT	ZEPN		·	1,58	7			吳容	輝		82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4	制业应夕延	國	籍標	示	所	+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工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РЛ	有	_	得)時間	得)原因	八八	15	1貝	初只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45,063 元)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曾淑珍		1,000,000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珍		48,613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珍		850,8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朴子 分行		新臺幣	曾淑珍		2,58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朴 子市祥和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珍		40,4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珍		2,566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595,424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2,5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珍		5,250	10	新臺幣	52,500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敞市	幣	别	新臺總	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1,542,924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價 額 爭值)	i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吳容	<b></b>		保德信 資信託			153,278	3.20			7 新	臺幣	Ž		1,072,947
保德信全球組合		··········		限公司保 德信	證券投				·····						
基金	曾湯	珍		資信託 限公司	股份有		16,467	7.90		10.88	3 新	臺幣	Ž		179,171
★保德信高成長 基金	吳翊	羽綸		保德信 資信託 限公司		1									(原多申報)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吳〇	)恩	- Vinne	保德信 資信託 限公司		1	28,594	1.50		10.1	7 新	臺幣	Ż		290,806
★保德信全球債 券組合基金	吳翊	羽綸		保德信 資信託 限公司											(原多申報)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部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産(總付	賈額:	新臺幣		L	元)	)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b>種</b>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4	發生) 間	取得(系	<b>後生)</b>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98年8月2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更正刪除成年子女吳翊綸之基本資料及2筆基金資料。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 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容輝